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2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文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文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文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惟其仍於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且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之情況下，貿然駕駛車輛上路，復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釀成交通事故，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其犯後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及其前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擔任鐵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

01 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3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劉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2412號

07 被 告 蔡文科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9 0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文科自民國113年8月8日下午4時3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
15 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冠良機械飲用
16 保力達大約半瓶，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
17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6時30分許，
18 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
19 晚間6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蔡文科因
20 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蔡啟
21 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22 傷）。嗣於同日晚間7時16分許，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
2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文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蔡啟暘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
28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9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籍查詢結果資料、道路交通事故
3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在

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蔡正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劉芝麟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